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曾昭儒

電 話：02-7736-680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600320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徵選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計畫、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主旨：檢送「教育部徵選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計畫」及「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如附件），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續依本部106年1月20日臺教社(二)字第1060003824號函及106年2月18日臺教社(二)字第10600234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在鼓勵研發優質的家庭教育推廣方案，提供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參考運用；另上開要點係為鼓勵家庭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作為政府及實務機構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請協助將本計畫及要點刊登於相關網站上，並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
- 三、有意參加徵選者，請於投件截止日（106年3月10日以郵戳為憑）前將申請資料寄送國立臺灣圖書館參考特藏組（23574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請在信封上註明「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設計徵選」或「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徵選」。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總收文 106/03/07



副本：國立臺灣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

106/03/07
15:28:24

裝

訂

線

機關影像檔公文

教育部徵選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策略主軸「三、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策略重點「3-2-1. 獎助辦理家庭教育政策、推廣方案之研發及優質圖書之編著、翻譯。」辦理。

二、目的

鼓勵研發優質的家庭教育推廣方案，提供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參考運用，特辦理本徵選活動。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圖書館

四、參加對象

- (一) 國內各大專校院師生。
- (二) 各家庭教育機構人員或志工。
- (三)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或家庭教育工作者。

五、申請方式

- (一) 每人或每一機構之參選作品以一件為限，作品不得為學位論文、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或已獲獎之方案(報告)。
- (二) 申請資料應依序裝訂成冊，包括：
 - 1、申請表 1 份(如附表)。
 - 2、完整方案內容 1 份及相關附件。
- (三) 收件方式一律以郵件報名，申請人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止將申請資料寄送國立臺灣圖書館參考特藏組(23574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請在信封上註明「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設計徵選」，以郵戳為憑，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

六、獎勵名額及原則

- (一)獎勵名額以 10 件為原則（可不足額或從缺），每件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
- (二)致贈得獎者獎狀乙紙予以鼓勵。
- (三)實際得獎名額依評選結果可不足額或從缺。

七、徵件說明

(一)主題類別：

- 1、方案主題以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2、參選作品可獨立製作或小組合作，小組合作作品之創作者以 3 人為限。

(二)方案作品內容：

- 1、需具體說明推廣對象、推廣期程、設計理念、推廣策略、預算、執行方式或成果、檢核重點與引用資料等，格式項目可依實際需求調整，如有實際成效，亦請併同檢附相關文件。
- 2、格式請以*.pdf、*.doc、*.ppt、*.wmv 等普遍格式製作為宜，不宜使用特殊格式，以免造成評審時無法閱覽，總頁數以 20 頁(A4)為限。
- 3、作品格式必須是一般瀏覽器可瀏覽或支援 office、freeware 軟體的檔案格式，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無償使用軟體。
- 4、參加作品除標題 16 號標楷體粗黑字體外，其餘以 12 號標楷體 A4 直式橫書繕打，單行間距，並插入頁碼。

八、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評選委員之組成由本部完成圈選名單後再交由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後續評選作業後，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決定獎勵名單，於同年7月31日前公告之，並函知得獎者。

(二)審查標準

- 1、理念與目標(20分)：方案內容符合家庭教育的理念與目標。
- 2、內容性(30分)：方案之結構性與系統性。
- 3、創意性(25分)：方案富創意並能引起推廣對象之興趣。
- 4、效益性(25分)：方案之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九、獎金請領

得獎者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得獎者須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並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抄襲、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取消得獎資格。
- (二)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予教育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散布、傳輸、重製其方案全部內容之權利，不另致酬勞；不同意者，廢止其獎勵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附表、教育部徵選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申請表

方案名稱			
摘要（依右列項目分別說明）	1、推廣對象 2、設計理念 3、方案內容及推廣策略 4、執行方式		
基本資料	作者 1(主要連絡人)	作者 2	作者 3
姓 名			
性別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0) (H) (行動)	(0) (H)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切結事項 (請每位作者都要簽具)	1、本人聲明保證本參選方案為自行創作，著作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例如：一稿多投、抄襲、雷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 2、本人已熟知本活動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願被取消參選資格；若已獲得獎勵者，願被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獎勵金。 3、本人同意本參選方案於獲得獎勵之同時，授權教育部為推廣之目的，得以收錄、展示、重製、剪輯、出版、公布網站等方式無償使用本著作。 具結人簽名：1. 2. 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頁續）

方案名稱	
推廣對象	
設計理念	
預算金額 及預算項目	
方案內容 及推廣策略	
預期成效	
執行成果	若方案尚未執行者，得不填寫此欄。
執行檢討	若方案已執行，請就預期成效及實際執行成果間有無落差？落差原因？ 未來改善方式提出說明。
參考文獻	

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家庭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並作為政府及實務機構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範圍：

(一)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相關系所之碩、博士研究生。但已獲本要點獎助或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二)範圍：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之家庭教育議題相關研究論文。

三、獎助名額及方式：

(一)博士學位：以獎助特優一名及優等二名為原則，特優獎助新臺幣五萬元，優等獎助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

(二)碩士學位：以獎助特優二名及優等四名為原則，特優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優等每名獎助新臺幣二萬元；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

(三)前二款得獎者，致贈獎狀一紙；得獎者之指導教授，各致贈獎狀一紙。

(四)實際得獎名額依評選結果得從缺。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三月十日止（以郵戳為憑），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寄送至本部指定之承辦單位，信封上註明「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徵選」，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及光碟，恕不退還：

- 1、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
- 2、學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3、論文紙本三冊(需裝訂，平精裝不拘)。
- 4、論文光碟二片。

(二)審查基準：

1、碩士論文：

- (1) 主題重要性與創新性，二十分。
- (2) 理論與文獻，二十分。
- (3) 研究方法，二十分。

(4) 文字組織架構，二十分。

(5) 研究貢獻，二十分。

2、博士論文：

(1) 主題重要性與創新性，二十分。

(2) 理論與文獻，二十分。

(3) 研究方法，二十分。

(4) 文字組織架構，十分。

(5) 研究貢獻，三十分。

(三)審查程序：評選委員之組成由本部完成圈選名單交由指定之承辦單位辦理評選作業後，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決定獎助名單，並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函知得獎者。

五、獎助金請領：得獎者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逾期未辦理請款者，視同放棄。

六、其他規定：

(一)得獎者應遵守本要點規定，並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抄襲、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者，本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撥付之獎助金。

(二)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予本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散布、傳輸、重製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其不同意者，本部得廢止獎助資格，並追繳已撥付之獎助金。

(三)得獎者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附件 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申請書¹

壹、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申請 項目	☐ 博士論文 ☐ 碩士論文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處	公	地 址：				電 話：			
	宅	地 址：				電 話：			
	電子 信箱					行 動 電 話			
貳、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任職年月（起、迄）		備 註		
參、學歷資料									
學 歷	校 名		系（所）別			畢 業 年 月			
碩 士									
博 士									
肆、學位論文（由最高學位填起）									
學位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姓名		口試委員		
伍、著作（請填五年內重要出版著作或學術論文，無審查制度之限制）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出版者／期刊名		冊數／頁數		備 註		

¹ 表格大小得配合填寫內容調整

陸、申請獎助論文說明

論文 提要	1、論文通過口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2、論文字數：_____ 字 3、論文名稱：_____ 4、論文摘要：
論文獨 特見解	
論文特 殊貢獻	
一、茲保證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且論文未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否則辦理單位有權撤銷本人申請及獎助資格。 二、本人同意本論文於獲得本要點之獎助後，無償授予教育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散布、傳輸、重製本論文全部內容之權利(例如得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及上載網路傳輸，提供讀者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三、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為事實，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